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僅供識別

201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8,3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8,200,000港元及59,6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錄得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及6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0,000,000港元及44,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從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分別錄得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已扣税)約為28,200,000港元及98,300,000港元，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錄得之虧損約為(13,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2,7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約為0.58港仙及1.57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0.70港仙及1.52港仙)。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三個月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營業額	4	**3,922**	—	**4,067**	—
售貨成本		**(4,614)**	—	**(9,463)**	—
毛虧		**(692)**	—	**(5,396)**	—
其他收入		**581**	158	**1,015**	40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104)**	(15,011)	**(22,777)**	(24,384)
經營虧損		**(11,215)**	(14,853)	**(27,158)**	(23,983)
融資成本	5	**(5,449)**	(5,103)	**(15,836)**	(16,245)
除税前虧損		**(16,664)**	(19,956)	**(42,994)**	(40,228)
所得税	6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6,664)**	(19,956)	**(42,994)**	(40,228)
可出售非流動資產					
可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期間溢利	7	**3,039**	7,237	**7,197**	11,990
期間虧損		**(13,625)**	(12,719)	**(35,797)**	(28,23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885)**	(19,956)	**(42,744)**	(40,228)
可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溢利		**2,127**	5,066	**5,038**	8,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758)**	(14,890)	**(37,706)**	(31,8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21**	—	**(250)**	—
可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溢利		**912**	2,171	**2,159**	3,597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133**	2,171	**1,909**	3,597
		(13,625)	(12,719)	**(35,797)**	(28,238)

	附註	未經審計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虧損(港仙)	9				
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出售非流動資產					
— 基本		**(0.58)**	(0.70)	**(1.57)**	(1.52)
— 攤薄		**(0.32)**	(0.40)	**(0.78)**	(0.64)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67)**	(0.94)	**(1.77)**	(1.92)
— 攤薄		**(0.39)**	(0.61)	**(0.95)**	(0.9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3,625)**	(12,719)	**(35,797)**	(28,23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兑差額	**28,182**	42,742	**98,254**	72,59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557**	30,023	**62,457**	44,35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54**	15,021	**28,101**	18,9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403**	15,002	**34,356**	25,376
	14,557	30,023	**62,457**	44,3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057	889,427	3,265	22,244	138,553	568,855	1,642,401	730,975	2,373,37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0,814	—	—	(31,835)	18,979	25,376	44,3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501	—	—	9,501	—	9,501
已沒收購股權	—	—	—	(2,381)	—	2,381	—	—	—
因轉換可換股代替債券而發行股份	1,069	91,877	—	—	(34,751)	—	58,195	—	58,19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8	1,876	—	(555)	—	—	1,339	—	1,339
期間權益變動	1,087	93,753	50,814	6,565	(34,751)	(29,454)	88,014	25,376	113,3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44	983,180	54,079	28,809	103,802	539,401	1,730,415	756,351	2,486,76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65,807	—	—	(37,706)	28,101	34,356	62,4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251	—	—	10,251	—	10,251
已沒收購股權	—	—	—	(3,467)	—	3,467	—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4,229	171,265	—	—	—	—	175,494	—	175,494
期間權益變動	4,229	171,265	65,807	6,784	—	(34,239)	213,846	34,356	248,20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25,373	1,154,445	119,886	35,593	103,802	505,162	1,944,261	790,707	2,734,96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1C–D號5字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乃第一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此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未經審計 三個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九個月	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38,280**	38,233	**60,963**	59,619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922**	—	**4,067**	—
可出售非流動資產	**34,358**	38,233	**56,896**	59,619
	38,280	38,233	**60,963**	59,619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計 三個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九個月	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214**	5,186	**17,224**	15,945
資本化金額	**(6,214)**	(5,186)	**(17,224)**	(15,945)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102)**	(5,103)	**(15,140)**	(16,245)
來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貸款之利息	**(347)**	—	**(696)**	—
	(5,449)	(5,103)	**(15,836)**	(16,24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5,449)**	(5,103)	**(15,836)**	(16,245)
可出售非流動資產	**–**	0	**–**	—
	(5,449)	(5,103)	**(15,836)**	(16,245)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3,206)	**(1,436)**	(3,454)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可出售非流動資產	**(10)**	(3,206)	**(1,436)**	(3,454)
	(10)	(3,206)	**(1,436)**	(3,454)

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塔吉克斯坦或香港，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條，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7. 可出售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營業額	**34,358**	38,233	**56,896**	59,619
售貨成本	**(25,011)**	(19,777)	**(31,864)**	(30,766)
毛利	**9,347**	18,456	**25,032**	28,853
其他收入	**194**	163	**198**	4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	(109)	**(142)**	(12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481)**	(8,067)	**(16,455)**	(13,697)
經營溢利	**3,049**	10,443	**8,633**	15,444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溢利	**3,049**	10,443	**8,633**	15,444
所得稅	**(10)**	(3,206)	**(1,436)**	(3,454)
期間溢利	**3,039**	7,237	**7,197**	11,99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礎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出售非流動資產：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4,758)**	(14,890)	**(37,706)**	(31,835)
未換股代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淨額	**5,102**	5,103	**15,140**	16,24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9,656)**	(9,787)	**(22,566)**	(15,590)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6,885)**	(19,956)	**(42,744)**	(40,228)
未換股代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所節省之融資成本淨額	**5,102**	5,103	**15,140**	16,24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1,783)**	(14,853)	**(27,604)**	(23,983)
股份數目(千股)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537,261**	2,114,384	**2,114,384**	2,005,675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	**294,310**	—
轉換代替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	86,47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	1,24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37,261**	2,114,384	**2,408,694**	2,093,400
未行使之購股權產生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5,267**	7,781	**135,267**	7,781
未換股代替可換股債券產生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57,410**	331,199	**357,410**	331,19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9,938**	2,453,364	**2,901,371**	2,432,380

來自可出售非流動資產

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可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期間溢利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400,000港元)為基礎及採用與上表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分母來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自可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0港仙及0.17港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0.40港仙及0.35港仙)。

10.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債券持有人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而金額達516,052,428港元之代替可換股債券(「代替債券」)(面值為426,680,000港元)已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以進行兑換上限付款。

代替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換價兑換為股份。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自動兑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兑換將導致代替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年利率3.75厘之利息(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兑換時以兑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代替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代替債券之未兑換面值為217,660,000港元及最多可兑換約357,410,000股新股。

11. 股本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537,260,5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383,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373**	21,1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收購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全部之股本(「收購」) 。收購之部份代價以發行及配發422,876,750本公司普通股給賣方來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當時市值每股0.415港元配發422,876,750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份，而每股溢價為0.40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營業額分別約38,3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蒙西礦業之營業額約34,40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38,200,000港元的三個月營業額稍減。由於出售蒙西礦業將於短期內完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業績被納入「可出售非流動資產」，而其業績於此第三季業績公告附註7詳載。

本集團自塔吉克斯坦業務所銷售之煤炭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產生約為3,900,000港元及約4,100,000港元之營業額，出售蒙西礦業後，塔吉克斯坦業務成為本集團之唯一持續經營業務。塔吉克斯坦業務之背景，計劃及其他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蒙西礦業之股權轉讓協議 — 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鴻欣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蒙西礦業之70%註冊股本(即股權)，其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0元(相當於約976,000,000港元)，其詳情已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中。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權轉讓協議之有效決議已採用投票方式以普通決議案獲100%投票之股份*(附註一)*贊成而通過，附合通函第九頁所述條件(c)之要求，此乃完成股權轉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本公司現正進行其他步驟以完成股權轉讓(「完成」)所須其他先決條件之要求，其詳情載於通函之第九及十頁。

如通函第十頁所述，所有先決條件達到之日時乃完成。達到完成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附註一) 投票之股份乃基於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持之股份總數。

展望及前景

如二零一一年年中期業績報告所述，在適應轉變中之營商環境及基於本公司目前之商業營運，董事會持保守態度，不因急於作出決定而令我們於未來幾年之營運，不論在資本及商業上受掣肘。出售蒙西礦業股權之收益可用於我們位於塔吉克斯坦之項目以加快其發展及生產進展或用於其他可配合本公司規模及符合本公司在能源及資源行業發展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之策略仍為繼續在能源及資源行業中積極尋找其他適當投資機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將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8,3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8,200,000港元及59,6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毛利分別約為8,7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8,500,000港元及2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毛損約為5,400,000港元，此乃因攤銷本集團於塔吉克斯坦營運之採礦權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7,600,000港元及3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3,100,000港元及38,100,000港元)。

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5,1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及6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0,000,000港元及44,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從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分別錄得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已扣稅)約為28,200,000港元及98,300,000港元，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錄得之虧損約為(13,600,000)港元及(3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2,7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000,000港元)。這結餘包括收取蒙西礦業買方之訂金人民幣22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蒙西礦業獲得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生效期為89個月之銀行貸款，以提供建設煤井及選煤廠之部分資金。所需的資本開支餘數將從本集團露天採煤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此項貸款乃以採礦許可證及蒙西礦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4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磅及塔吉克斯坦盧布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股份買賣協議，其內容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中刊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因發行422,876,75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由2,114,383,750股增加至2,537,260,500股。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總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20,420,000	50,354,350	2.79%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990,000	30,297,600	1.23%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4,925,000	0.59%
李宏	實益擁有人	—	28,373,600	1.12%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3,737,260	0.15%

附註： 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權益總額	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總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註1)*	22.59%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註1)*	22.59%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權益總額	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總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5,640,000	357,410,000	573,050,000 *(附註1)*	22.59%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9,260,000	234,190,000	363,450,000 *(附註1)*	14.32%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29,260,000	234,190,000	363,450,000 *(附註1)*	14.32%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2,876,750	—	422,876,750	16.67%
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其他人士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380,000	123,220,000	209,600,000 *(附註1)*	8.26%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實益擁有人	86,380,000	123,220,000	209,600,000 *(附註1)*	8.26%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2)*	40.24%

附註：

1. OPFGL持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關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關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及123,220,000股相關股份由OPFSGL全資擁有之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5,640,000股股份及357,410,000股相關股份中，129,260,000股股份及234,190,000股相關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42.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2.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Grand Pacific」）(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佈）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

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無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佈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3.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該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本金額217,6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329,66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218,655,014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6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陳立基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	20,056,75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周博裕	8/1/2009	8/1/2009–7/1/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楊永成	11/8/2009	11/8/2009–10/8/2012	4,925,000	—	—	—	4,925,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10,000,000	—	—	10,000,000
李宏	18/11/2009	18/11/2009–17/11/2012	3,000,000	—	—	—	3,0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0	—	—	25,372,600
劉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蕭兆齡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黃潤權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2009	11/8/2009–10/8/2012	1,200,000	—	—	—	1,200,00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537,260	—	—	2,537,260
		小計	39,031,750	96,266,840	—	—	135,298,590
僱員合計	11/8/2009	11/8/2009–10/8/2012	3,337,500	—	—	(1,268,750)	2,068,750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23,500,000	—	—	23,5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9/2/2008	19/2/2008–18/2/2011	500,000	—	—	(500,000)	—
	24/6/2008	24/6/2008–23/6/2011	7,700,000	—	—	(7,700,000)	—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12/8/2011	12/8/2011–9/12/2013	—	15,500,000	—	—	15,500,000
			92,856,924	135,266,840	—	(9,468,750)	218,655,014

附註: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公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由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在資源項目而最近在中國以外地區收購煤炭資產，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應付業務最新發展。於此期間，即在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應付業務最新發展前，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本報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